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鹤发改资〔2019〕129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 实施方案》和《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 长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工程良好运行，充分发挥农村基础设施的功能作用，我们编制了《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实施方案（暂行）》和《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1. 《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实施方案（暂行）》

2. 《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管理股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实施方案 (暂行)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工程良好运行，充分发挥农村基础设施的功能作用，根据《中共鹤山市委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鹤发〔2018〕12号）和《江门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江乡村组〔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范围包括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公厕、文体设施、休闲场所、路灯、景观小品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属于农村公路、农村供水、小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库、中小河流及堤防、小型水闸、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小型水电站）范围的农村基础设施按照已出台的相关文件（或原管理办法）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 以政府倡导、分级负责、村为主体为原则。市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具体业务指导，镇（街道）、村两级联动，以村委会作为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实施主体，建立一套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

运行机制，规范运行，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第四条 各镇（街道）要建立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并明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的组织、检查、考核工作；负责指导村委会成立相应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组织（原则上每个自然村要有不少于1名管护人员），明确管护人员职责。各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的具体实施；负责教育村民遵守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自觉维护公共基础设施。

第五条 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按照“财政奖补”、社会捐助与“农户筹集”（含企事业单位、经营场所）相结合的原则筹集经费。市财政按照每个自然村1万元/年的补助标准列入财政预算，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各镇（街道）按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万元/年的标准相应安排配套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支出。“农户筹集”即村委会、自然村、村民按每个自然村不少于2000元/年的标准筹集配套资金，鼓励通过村规民约，由各村委会组织所辖农户及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店等经营场所定期向村集体交纳管护经费，用于支付归属各村自行管理的基础设施管护费用。市、镇两级补助资金统一划拨到村委会，由村委会统筹使用。各镇（街道）、村委会要设立专项账户或科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公厕管理维护。公厕全年开放使用，保持地面、墙面及厕坑、洁具的整洁，无乱涂乱画，基本无蝇、无臭；蹲位、便槽无垢，水冲设施完好；照明灯具完好；外环境整洁，四周无污水，化粪池定期清理；设施有破损及时修复，无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

（二）垃圾环卫设施维护。垃圾桶、垃圾车等定期清洗，外观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无破损，垃圾车无故障，无满溢、抛洒滴漏、乱涂乱画；环卫设施内无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无露天焚烧垃圾；公园、广场、市场、停车场、候车亭等公共区域以及河道护堤、非农村公路路面范围内，要求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水，下水道畅通，有破损及时修复。

（三）绿化养护。确定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做好中耕除草、修剪整枝、治虫防病、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确保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叉，绿地内无死树；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保护完好。

（四）公共路灯维护。确定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做好日常维护，保持正常照明；灯杆、电线杆无牛皮癣、非法小广告、乱涂乱画。

（五）其他公共设施管理维护。文体器材、桌椅栏杆、

标牌标识、消防设施等有专人检查维护，有锈蚀、破损及时修复，确保正常使用和使用安全；候车亭无牛皮癣、非法小广告。

第七条 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工作领导，高度重视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认真结合实际及工作要求，具体抓好落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组织对各镇（街道）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检查，每年分别于7月、12月组织两次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列入镇级经济考核内容，年终考核结果作为镇级经济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政府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在年终考核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镇（街道）给予适当奖励，具体按取得优秀成绩的镇（街道）所属自然村合计总数及各自所占比例分解奖励资金。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年终考核30%以上的自然村未达到要求的镇（街道），由市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醒，并相应扣减镇级经济考核分数。

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为完善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确保管护工作落到实处，根据《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实施方案(暂行)》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与目的

考核以镇（街）为单位，以行政村（居）为基本单元进行，主要考核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执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终镇级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内容与计分

考核分组织建设及制度建设、检查实施、管护实绩、创新加分和督查倒扣等五个方面进行。

（一）组织建设及制度建设（10分）

1. **组织领导（2分）**。镇（街）成立工作小组并由党政分管领导出任组长的得1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部署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的得1分。

2. **工作制度（3分）**。建立日常检查、考核奖罚、资金管理制度的，每建立一项得1分。

3. **管理队伍（5分）**。镇（街）配备有专门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的得1分。配备全部村级管护队伍

(每个自然村均配备管护人员)的得4分,配备不全的每个村委会扣0.5分。

(二) 资金保障 (10分)

镇级管护资金足额配套到位的得10分,未按要求配套的按未配套比例扣分。

(三) 检查实施 (10分)

1. **工作清单 (3分)**。镇(街)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清单的得3分。以自然村作为一个基本考核单位,没建立的每个扣0.5分。

2. **考核检查 (7分)**。镇(街)对村委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每缺一个季度检查记录的扣1分。没有建立管理工作台账的此项不得分。

(四) 管护实绩 (70分)

1. **公厕管理维护 (20分)**。每处公厕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地面、墙面及厕坑、洁具不洁净卫生、有乱涂乱画的扣0.5分,蹲位、便槽有明显污垢扣0.5分,水冲设施损坏、无水扣0.5分;照明灯具损坏扣0.5分;厕所四周有污水,化粪池粪水满溢扣0.5分;设施有破损未及时修复扣1分;存在露天粪坑、简易茅厕扣1分。

2. **环卫工作、环卫设施维护 (20分)**。每处垃圾桶、垃圾车未清洗的扣0.5分,垃圾桶破损、垃圾车故障扣1分,有满溢、抛洒滴漏情况、乱涂乱画的扣0.5分;环卫设施内

有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物质扣 0.5 分；露天焚烧垃圾扣 1 分；公园、广场、市场、停车场、候车亭等公共区域以及河道护堤、非农村公路路面范围内，地面有垃圾杂物、污水横溢扣 0.5 分，有破损未及时修复扣 1 分。

3. 绿化养护（10 分）。每处因除草灭虫不及时造成杂草荒芜、植株病害的扣 0.5 分；绿化养护措施不及时，裸露土地大于 1 平方米扣 0.5 分；园林树木修剪不及时，有明显枯枝死叉、死树扣 0.5 分；花坛、花带轮廓不清晰、残缺扣 0.5 分；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缺乏管护扣 0.5 分。

4. 公共路灯维护（10 分）。每处路灯损坏不能正常照明扣 0.5 分；灯杆、电线杆有牛皮癣、非法小广告、乱涂乱画扣 0.5 分。

5.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维护（10 分）。每处文体器材、桌椅栏杆、标牌标识、消防设施等有牛皮癣、非法小广告、乱涂乱画扣 0.5 分，有锈蚀、破损未及时修复扣 0.5 分；候车亭有牛皮癣、非法小广告扣 0.5 分。

（五）创新加分

在垃圾分类和农村基础设施各项目管理工作中，各镇（街）通过创新在解决难点问题、培育专业管护队伍和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根据实际效果加 1-3 分。

（六）督查扣分

通过委托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每发现一处农村基础设施管理达不到上述“管护实绩”要求的，每例在年终考核分中扣 0.2 分；因管护不善直接被县级以上通报或江门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例在年终考核分中扣 2 分；限期要求整改但逾期未整改的，每例在年终考核总分中扣 3 分。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在每年 7 月及 12 月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实施。7 月份的考核成绩占年终综合考核成绩的 40%，12 月份的考核成绩占年终综合考核成绩的 60%。

2. 督查暗访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所扣分数在年终综合考核成绩中扣减。

四、等级确定

年终综合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 分（含）到 95 分（不含）的为良好，60 分（含）到 80 分（不含）的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年终考核结果作为年终镇级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对每次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标准）	考核得分
1	组织建设及制度建设 (10分)	组织领导 (2分)	镇（街）成立工作小组并由党政分管领导出任组长的得1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部署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的得1分。	
2		工作制度 (3分)	建立日常检查、考核奖罚、资金管理制度的，每建立一项得1分。	
3		管理队伍 (5分)	镇（街）配备有专门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的得1分。配备全部村级管护队伍（每个自然村均配备管护人员）的得4分，配备不全的每个村委会扣0.5分。	
4	资金保障（10分）		镇级管护资金足额配套到位的得10分，未按要求配套的按未配套比例扣分。	
5	检查实施（10分）	工作清单 (3分)	镇（街）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清单的得3分。以自然村作为一个基本考核单位，没建立的每个扣0.5分。	
6		考核检查 (7分)	镇（街）对村委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每缺一个季度检查记录的扣1分。没有建立管理工作台账的此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标准）	考核得分
7	公厕管理维护（20分）		每处公厕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地面、墙面及厕坑、洁具不洁净卫生、有乱涂乱画的扣0.5分，蹲位、便槽有明显污垢扣0.5分，水冲设施损坏、无水扣0.5分；照明灯具损坏扣0.5分；厕所四周有污水，化粪池粪水满溢扣0.5分；设施有破损未及时修复扣1分；存在露天粪坑、简易茅厕扣1分。	
8	管护实绩（70分）	环卫工作、环卫设施维护（20分）	每处垃圾桶、垃圾车未清洗的扣0.5分，垃圾桶破损、垃圾车故障扣1分，有满溢、抛洒滴漏情况、乱涂乱画的扣0.5分；环卫设施内有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物质扣0.5分；露天焚烧垃圾扣1分；公园、广场、市场、停车场、候车亭等公共区域以及河道护堤、非农村公路路面范围内，地面有垃圾杂物、污水横溢扣0.5分，有破损未及时修复扣1分。	
9		绿化养护（10分）	每处因除草灭虫不及时造成杂草荒芜、植株病害的扣0.5分；绿化养护措施不及时，裸露土地大于1平方米扣0.5分；园林树木修剪不及时，有明显枯枝死叉、死树扣0.5分；花坛、花带轮廓不清晰、残缺扣0.5分；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缺乏管护扣0.5分。	
10		公共路灯维护（10分）	每处路灯损坏不能正常照明扣0.5分；灯杆、电线杆有牛皮癣、非法小广告、乱涂乱画扣0.5分。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标准）	考核得分
11	管护实绩（70分）	其他公共管理设施维护（10分）	每处文体器材、桌椅栏杆、标牌标识、消防设施等有牛皮癣、非法小广告、乱涂乱画扣 0.5 分，有锈蚀、破损未及时修复扣 0.5 分；候车亭有牛皮癣、非法小广告扣 0.5 分。	
12	创新加分		在垃圾分类和农村基础设施各项目管理工作中，各镇（街）通过创新在解决难点问题、培育专业管护队伍和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根据实际效果加 1-3 分。	
13	督查扣分		通过委托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每发现一处农村基础设施管理达不到上述“管护实绩”要求的，每例在年终考核分中扣 0.2 分；因管护不善直接被县级以上通报或江门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例在年终考核分中扣 2 分；限期要求整改但逾期未整改的，每例在年终考核总分中扣 3 分。	
合计得分				